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三、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九、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6
十、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7
十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六、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6 号）《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发行人原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 1 号”因政府规划正在进行搬迁，发行人现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前述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尚未完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规定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4,782.59 万元、9,149.66 万元、12,343.0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091.76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须经债券持

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11,955.29万元，其中11.04万元众泰汽车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余均为理财产品；发行人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488.83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泰州元致的 800 万元投资以及对海宁乾航的 1,088.83 万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占比较小。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6%、45.51%、47.37%、46.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5.01万元、8,957.28万元、14,495.76万元和13,117.4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18,352.59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60,0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075.51万元、7,401.44万元、8,722.18万元，且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3%、5.13%、4.50%，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情

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

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龙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133,768,2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2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蒋学真和董晓燕系夫妻关系，蒋学真持有腾龙科技 55%的股权，董晓燕持有腾龙科技 45%的股权，蒋学真、董晓燕合计持有腾龙科技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学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0,4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5%。蒋学真和董晓燕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135,018,7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51%，蒋学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学真、董晓燕系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

蒋依琳系蒋学真和董晓燕之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依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6,311,112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5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9,079.9306 万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腾龙科技	133,768,236	27.26%	流通 A 股
2	蒋依琳	66,311,112	13.51%	流通 A 股
3	钟 萱	20,711,000	4.22%	流通 A 股
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144,200	1.05%	流通 A 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8,182	0.89%	流通 A 股
6	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471,052	0.71%	流通 A 股
7	UBS AG	2,610,849	0.53%	流通 A 股
8	林松青	2,236,004	0.46%	流通 A 股
9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202	0.44%	流通 A 股
10	邓电明	2,022,048	0.41%	流通 A 股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访谈，查

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相关股份质押合同、股份质押相关借款协议等资料，并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系统、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腾龙科技于2023年8月向工商银行武进支行归还1.5亿元银行借款，并继续向工商银行武进支行借款1.5亿元，仍由腾龙科技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86,676,000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64.80%、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7.66%，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融资/ 担保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借款期限
腾龙科技	华夏银行 常州分行	3,248.00	8,500.00	2023年3月29日 至 2024年3月29日
	工商银行 武进支行	3,528.00	5,000.00	2023年8月11日 至 2024年8月9日
			5,000.00	2023年8月14日 至 2024年8月12日
			5,000.00	2023年8月15日 至 2024年8月13日
	南京银行 常州分行	1,891.60	6,000.00	2023年2月8日 至 2024年2月7日
合计		8,667.60	29,500.00	-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未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的财务及信用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腾龙科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第三方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腾龙科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48,226.73 万元，净资产为 97,872.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腾龙科技不存在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及信用状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及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蒋学真、董晓燕、蒋依琳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历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蒋学真、董晓燕及蒋依琳还持有房产、银行存款及股权投资等多项资产，财务状况良好。除通过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蒋学真、董晓燕及蒋依琳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通过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取得经营收益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股份质押融资，具备清偿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蒋学真、董晓燕及蒋依琳的《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第三方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学真、董晓燕及蒋依琳不存在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3、关于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根据腾龙科技与海通证券、工商银行武进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关于警戒线和/或平仓线的约定，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收盘均价对履约保障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持股数 (万股)	持股市值 (万元)	融资余额 (万元)	履约保障 比例
腾龙科技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8,667.60	67,091.56	29,500.00	227.43%
	工商银行武进支行				

出质人	质权人	持股数 (万股)	持股市值 (万元)	融资余额 (万元)	履约保障 比例
	南京银行 常州分行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日交易收盘均价为 7.74 元/股，腾龙科技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出现融资违约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腾龙、北京天元发生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湖北腾龙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北京天元	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弹簧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71.02 万元、225,996.34 万元、261,242.69 万元、146,186.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98.29%、96.90%、97.85%、97.94%。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通过上交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商旭峰、姜兆金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蒋经伦为公司副总经理；董晓燕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经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蒋经伦为公司副董事长。蒋经伦系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之子，蒋经伦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变动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新源动力	蒋学真担任董事，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蒋建良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持有其 27.5%股份	（1）经营范围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23年6月,新源动力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由蒋学真变更为朱保义,蒋学真担任新源动力董事。
2	常州福德斯波纹管有限公司	蒋学真持股75%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	李敏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于2023年5月30日变更为“信息技术开发;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及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智能交通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研发和设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	玄同微(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6.38%	系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提供系统智能化设计和制造服务,与发行人子公司天瑞达发生关联交易
5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蔡桂如持股51.2821%并担任执行董事	蔡桂如持股比例由50%增加至51.2821%

(二)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腾龙新能源实收资本由 1,770 万元增加至 2,02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腾龙住所变更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街中 2 号；北京天元的子公司天元希米尔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及结算电费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苏泽邦出租厂房的租赁费用为 39.09 万元，结算电费合计 230.8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泽邦对下月度的电费进行预估后，预付给发行人，后续发行人按照与供电部门结算的实际电费金额与江苏泽邦进行结算；发行人与江苏泽邦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销售方	内容	2023 年 1-6 月
腾龙麦极客	弗圣威尔	采购电子芯片等原材料	949.93
腾龙麦极客	弗圣威尔	接受软件开发等服务	226.42
天瑞达	玄同微（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单元板	2.24

本所律师查阅了腾龙麦极客和天瑞达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腾龙麦极客和天瑞达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服务系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定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蒋学真	发行人	4,000	150192457BZ 2022072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保证	否
蒋学真 董晓燕	发行人	5,000	110220220WJ 624A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	否
腾龙科技	发行人	10,000	01701722023 7100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否
蒋学真 董晓燕			Z0170100202 3710021			
蒋学真	发行人	5,000	Ec156072301 3100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	否
董晓燕			Ec156072301 310014			
腾龙科技	发行人	5,000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 00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保证	否
蒋学真 董晓燕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 0075			
腾龙科技	发行人	3,000	苏银高保字 [320401001-2 023]第 [683001]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付余额

2022年11月，富莱德香港及无锡富莱克、常州富莱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截至2023年6月30日，无锡富莱克和常州富莱克已向蒋学真偿还借款134.5万元，无锡富莱克和常州富莱克对蒋学真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富莱德香港对布莱特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35.08万元人民币，系2016年布莱特投资对富莱德香港形成的债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富莱德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合同审核流程文件、有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使用 权人
1	皖(2023)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4号	当涂经济开发 区奥克斯大道 东侧	28,345.23	出让	工业 用地	腾龙 新能源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及出租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常腾与科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继续承租 17 间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腾龙泰德与陕西泰德续签租赁协议，继续承租厂房及办公室、宿舍等房屋，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房屋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天瑞达与宜宾常达商贸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天元向北京嘉德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怀柔区杨宋镇风翔东大街 2 号门卫室北侧 1-10 轴的房屋租赁期限均延长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无锡富莱克所持商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到期，正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天瑞达所持商标到期后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名称	注册 证号	类别	注册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	----------	----	-----------	----------	-----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10883554	第 7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水管；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零件）；压力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电磁阀	天瑞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无锡富莱克所持商标正在进行续展外，发行人子公司所持商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ZL202223287497.9	实用新型	一种气液分离器可更换干燥剂安装结构	2022 年 12 月 8 日	腾龙股份
2	ZL202223238721.5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气液分离器	2022 年 12 月 5 日	腾龙股份
3	ZL202223187045.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气液分离器用过滤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腾龙股份
4	ZL20222396382.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定心式压盖装置	2022 年 9 月 9 日	腾龙股份
5	ZL20222386630.X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自动压装装置	2022 年 9 月 8 日	腾龙股份
6	ZL20222242870.2	实用新型	一种气液分离器用干燥袋	2022 年 8 月 25 日	腾龙股份
7	ZL20222215680.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安全性集成式热管理系统	2022 年 8 月 23 日	腾龙股份
8	ZL202222146825.7	实用新型	一种二氧化碳热泵零部件焊接结构	2022 年 8 月 16 日	腾龙股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9	ZL202222121759.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气液分离器	2022年 8月12日	腾龙股份
10	ZL202222097948.6	实用新型	一种气液分离器用过滤器	2022年 8月10日	腾龙股份
11	ZL202222024903.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冷剂侧热管理的集成流道板	2022年 8月3日	腾龙股份
12	ZL202221698257.5	实用新型	一种 R744 冷媒高压空调管路密封法兰接头	2022年 7月4日	腾龙股份
13	ZL202111278643.9	发明	一种汽车消声器筒体的智能组装设备	2021年 10月31日	安徽腾龙
14	ZL202222715666.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的冲压模具	2022年 10月16日	安徽腾龙
15	ZL202222946144.9	实用新型	汽车配件模具加工设备	2022年 11月2日	安徽腾龙
16	ZL202222952807.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打磨装置	2022年 11月7日	安徽腾龙
17	ZL202222956752.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焊接成型工装	2022年 11月7日	安徽腾龙
18	ZL202223064228.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翻转工装	2022年 11月18日	安徽腾龙
19	ZL202223147286.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紧固件加工固定工装	2022年 11月27日	安徽腾龙
20	ZL202222688835.3	实用新型	网饼装配设备	2022年 10月12日	湖北腾龙
21	ZL202222236060.6	实用新型	网带压波纹切断设备	2022年 8月24日	湖北腾龙
22	ZL202222379773.8	实用新型	一种套管加工用适用于多种套管的定位架	2022年 9月8日	腾兴汽配
23	ZL202222379898.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弧形定位法兰稳定连接组件	2022年 9月8日	腾兴汽配
24	ZL202222394964.1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能好的汽车法兰连接结构	2022年 9月8日	腾兴汽配
25	ZL202222316842.0	实用新型	一种滚齿式带锥度焊接接头用锥面外形加工装置	2022年 9月1日	腾兴汽配
26	ZL20222231671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清洗线用清洗液循环喷淋机构	2022年 9月1日	腾兴汽配
27	ZL202222316455.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气体清洁功能的清洗线用风干机构	2022年 9月1日	腾兴汽配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8	ZL202222243236.0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装配钢丝螺套用法兰定位装置	2022年8月25日	腾兴汽配
29	ZL202222238803.3	实用新型	一种滚齿式带锥度焊接接头加工用切断装置	2022年8月25日	腾兴汽配
30	ZL202222239068.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性的连接法兰结构	2022年8月25日	腾兴汽配
31	ZL202320909566.0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切头	2023年4月21日	山东天元
32	ZL202123293910.8	实用新型	柴油车排气系统的柔性节	2021年12月24日	常州富莱克
33	ZL202123297856.4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气管柔性节	2021年12月24日	常州富莱克
34	ZL202123305670.9	实用新型	柔性节弯曲和剪切强度测试工装	2021年12月24日	常州富莱克
35	ZL202123302473.1	实用新型	汽车排气系统的柔性节	2021年12月24日	常州富莱克
36	ZL202222597395.0	实用新型	用于波纹管钢圈的印标装置	2022年9月29日	常州富莱克
37	ZL202222676200.1	实用新型	排气连接管生产用压拉装置	2022年10月11日	常州富莱克
38	ZL202222787564.7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用排气保护装置	2022年10月18日	常州富莱克
39	ZL202222819075.5	实用新型	用于波纹管钢管的两端扩孔装置	2022年10月25日	常州富莱克
40	ZL202222848516.4	实用新型	排气连接管生产用夹持焊接装置	2022年10月27日	常州富莱克
41	ZL202222928777.7	实用新型	波纹管两端退火装置	2022年11月3日	常州富莱克
42	ZL202223001313.8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连接管的切管机	2022年11月11日	常州富莱克
43	ZL202223352663.9	实用新型	波纹管连接器的焊接装置	2022年12月14日	常州富莱克
44	ZL202223405948.4	实用新型	连接器表面金属网压折装置	2022年12月19日	常州富莱克
45	ZL202223523726.2	实用新型	连接管焊接装置	2022年12月28日	常州富莱克
46	ZL202223562631.1	实用新型	金属万向节在线切割装置	2022年12月30日	常州富莱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	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1	发行人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	进出管
2	发行人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通则》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后空调管路后段总成
3	山东天元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23 日	发动机出回水胶管、发动机回水胶管
4	山东天元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胶管
5	天元亿思特	MANN+HUMMEL GMBH	《Price Agreement》	2023 年 4 月 14 日	胶管

2、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采购内容
1	发行人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购销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型材
2	发行人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电磁阀、膨胀阀等
3	发行人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型材
4	发行人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胶管
5	发行人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压力传感器
6	发行人	常州维恒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压板、接头
7	发行人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日轮胶管
8	发行人	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电子膨胀阀、单向阀、电磁阀等
9	发行人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6月14日	热交换器
10	发行人	常州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压力传感器、PT传感器、压力温度传感器
11	腾兴汽配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铝型材、铝粒子、精拉棒
12	腾兴汽配	常州维恒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压板
13	重庆常腾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电磁阀、单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组件、气液分离器
14	重庆常腾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固特异胶管、固恩治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采购 内容
		有限公司			胶管等
15	重庆常腾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压力传感器、温度压力传感器
16	湖北腾龙	广州庆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合同》	2023年 1月1日	压力传感器

3、银行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23年(武进)字00587号	5,000	2023年 5月12日至 2024年 5月10日	发行人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1722023620019	10,000	2023年 3月23日至 2024年 2月23日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公流贷字第ZH2300000039464	5,000	2023年 3月17日至 2024年 11月17日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072302150028	5,000	2023年 2月16日至 2024年 2月15日	蒋学真、董晓燕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苏银贷字[320401001-2023]第[683002]号	3,000	2023年 1月5日至 2024年 1月4日	腾龙科技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320220WJ624	5,000	2023年 1月3日至 2024年 1月2日	蒋学真、董晓燕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情况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50192457D2023050801	4,000	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	蒋学真保证担保
8	腾龙麦极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CZ1740120230004	1,000	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6日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915,081.89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代扣代缴款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909,996.12元，主要为发行人预收的房屋搬迁补偿款、富莱德香港对原股东布莱特投资、运祺商务、普禧投资的欠款等，前述欠款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富莱德香港股权之前。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5月5日，商旭峰、姜兆金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蒋经伦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董晓燕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蒋经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前述选举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蒋经伦为公司副董事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腾兴汽配、柳州龙润、湖北腾龙、北京天元、山东天元、重庆常腾、厦门大钧、力驰雷奥、天瑞达为 15%
	其他境内纳税主体为 25%
增值税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腾龙 2023 年不再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腾兴汽配、湖北腾龙、北京天元、山东天元、厦门大钧、力驰雷奥、天瑞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2、发行人子公司柳州龙润、重庆常腾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收益及递延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合计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393.65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腾龙麦极客年产 10 万套车载无线充电模块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安徽腾龙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北京天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新建燃气锅炉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东天元现有年产 600 吨硅胶制品项目、年产 400 万件橡胶制品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山东天元胶管产品的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山东天元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环评批复相应标准。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天元自 2021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项环境指标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天元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山东天元胶管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山东天元正在建设年产 2000

吨硅胶制品及 4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仍为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北方街东首山东天元厂区内。山东天元已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武审批报告表[2023]42 号《关于山东腾龙天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硅胶制品及 4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山东天元汽车胶管的产能将明显提升，山东天元已取得的项目环评批文包括的产能规模已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腾龙原持有的编号为 91441200MA4W2R1K80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届满，广东腾龙已取得续期的编号为 91441200MA4W2R1K80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腾龙、北京天元、山东天元、腾龙波兰持有的部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续办，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广东腾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23E2GZ801 7313R1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2	北京天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4/10286	ISO14001 : 201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颁发部门	有效期
						8月22日
3	山东天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3E20151R2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4	山东天元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3S30136R2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5	腾龙波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L22/00000033	ISO14001:201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3月17日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腾龙新能源，腾龙新能源已于2023年5月6日取得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4184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位置为当涂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东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28,345.23平方米。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实施用地系山东天元现有位于北方街北工业路西、面积为21,219.3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以及拟新取得的地块。山东天元已经取得炼胶中心地块建设用地的产权证书，空调胶管车间地块尚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产权信息及办理进度
1	炼胶中心	现有土地，已取得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

	地块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汽车空调胶管地块	该地块共约 21.64 亩土地，分为相邻的两个子地块，其中地块一涉及的 17.79 亩土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征收并于 2023 年 7 月挂牌，目前山东天元已摘地并完成出让成交公示，正在办理签约手续；地块二涉及的约 3.85 亩土地已经完成农转用手续，下一步进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前可完成征收工作，10 月完成招拍挂及出让手续。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3]E1399 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16,193.75	8,194.55	2024 年 8 月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887.38	-	2024 年 8 月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9,850.50	1,148.66	2024 年 8 月
安徽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5,500.00	5,497.53	2024 年 4 月
广东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6,000.00	4,687.29	2024 年 4 月
湖北工厂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3,000.00	2,891.91	2024 年 4 月
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	151.86	2024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391.20	15,391.20	不适用
合计	58,322.83	37,963.00	-

2023 年 9 月 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23]E139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腾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腾龙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和“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8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法国和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监督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资产余额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11,955.29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北京天元持有少量众泰汽车的股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部分众泰汽车股票的市值为11.04万元。根据众泰汽车的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发行人取得的该部分众泰汽车股票系北京天元2022年度从众泰汽车重整计划中取得的抵债资产，非公司主动在二级市场上投资所得。因此，北京天元债权形成来源为公司对众泰汽车的经营性应收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北京天元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收益波动较大且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64,888,336.35元，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睿泰 玖号	2,100	从事股权投资，目前投资了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主要从事企业车联网智能终端、车载核心板研发生产等产品	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	否
泰州 元致	800	通过投资湖南天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DSP）及嵌入式解决	主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	是

项目	账面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方案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弗圣威尔	900	从事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产品设计等，引进其技术拓展汽车电子产品业务	引进汽车电子产品技术与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腾龙麦极客	否
通宝光电	1,600	从事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布局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实现业务协同	否
海宁乾航	1,088.83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范围涵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海宁乾航于 2017 年 10 月投资北京天元，2019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天元	实现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是

发行人对泰州元致和海宁乾航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0,555.54 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新源动力的投资。发行人对新源动力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将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对泰州元致和海宁乾航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陈晓敏 陈晓敏

郁腾浩 郁腾浩

2023年9月7日